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霽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700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24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\_115002445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  
務 注意事項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  
務 注意事項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小部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  
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、本局各科室



人事室 115/03/30 07:02



1150001916

有附件